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書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曹剛維/86488058
電子郵件：iverson.cao@bsmi.gov.tw
傳 真：86484210

受文者：電磁相容檢驗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字第102600671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2年9月份「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請自行於(<http://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4134&CtUnit=330&BaseDSD=7&mp=1>)網址下載參閱，請 查照。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龜山)、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林口)、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台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所終端設備檢測室、立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嘉寶)、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本部電磁相容部、美商康萊士有限公司、律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院、東研股份有限公司、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煒傑科技顧問有限公司、耕興股份有限公司(汐止)、翔智科技有限公司、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詎詮科技驗證顧問有限公司、碩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汐止)、麥斯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電磁實驗室)、快特電波股份有限公司(林口實驗室)、律頻科技有限公司、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口)、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龜山)、亞信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區域研發處、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桃園)、中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全球驗證有限公司、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內湖)、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耕興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安規、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股實驗室、台灣德國萊因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廣駒科

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2年09月04日上午9:30時

開會地點：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持人：龔科長子文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單

記錄聯絡人及電話：曹剛維 (02-86488058 分機 622)

EMC 技術問題窗口：林良陽(ly.lin@bsmi.gov.tw 分機 624)

安規技術問題窗口：林子民(Bruce.Lin@bsmi.gov.tw 分機 626)

提案討論：

一、快特電波 謝東樑

目前有一產品為桌上型電腦(Desktops)，此桌上型電腦可以在光碟機插槽上安裝UPS(Uninterruptible Power Supply)，此UPS尺寸與光碟機相同，請教貴局此桌上型電腦搭配UPS是否仍需要符合CNS 14757-2 (UPS 標準)等相關UPS標準？

決議：此裝置為 DC TO DC 備援電池產品，僅能提供短暫電力時間，視為一般電腦週邊，不適用 UPS 產品標準。

二、聯合全球 周彥孜

提問：行動電源的容量測試方式為何？

Power Bank 的系列分類原則？

建議：Power Bank 的 USB port 使用國際規範 4.75~5.25 Vdc 為充放電測試

電量的 Range。

決議：待各家試驗室提供有關各項手持式產品的充電截止電壓等相關資訊

後，於下個月會議再行討論。

三、程智科技

依 98 年 10 月及 101 年 4 月決議，label 具有兩種功率時，不得為同一張標籤。

現有一案件為 45W 與 65W 的 adapter 都是會搭配一樣的主板配置出貨，並不會有誤用 adapter 的情況出現，因為 45W & 65W 都可以搭配機台使用，並且 Lab 也都有針對 45W & 65W adapter 搭配機台進行安規相關測試，所以也不會有誤用 45W or 65W adapter 而造成安全上的疑慮考量。此機種情況與 98 年 10 月的會議記錄，關於 UMA/DIS 標示雙 rating 的相關要求是不一樣的，若機種有 DIS type 主板則需搭配高功率的 adapter，UMA type 則只需搭配低功率的 adapter，為避免使用者誤用 adapter 的情況出現，該機種才會有設計 BIOS 偵測負載能力，用以警示、自動降頻或降低效能。而此機種設計是可以搭配 45W or 65W adapter 使用，這樣的機種設計，兩種 Rating 是否可以標示在一起？若需分開標示，請告知 BSMI 的考量是？方便跟客戶解釋說明當 label 具有兩種功率時，不得為同一張標籤，謝謝。

9月份議題之決議事項：

一、立德集團(原誠信) 提案：

(一)在目前的 Notebook PC 產品上，同一個型號會因為有或沒有獨立顯示晶片，而有不同的負載狀況。在有獨立顯示晶片的狀況下，負載約為 4.1A，而無獨立顯示晶片時，負載則約為 3.2A。而廠商對此機種，一配備了兩種電源供應器，19Vdc, 4.62A 及 3.34A 兩種。在非獨顯條件下，兩種電源供應器均可正常使用；而對有獨顯的機型，因電源供應器具有辨識晶片，當插上 3.34A 的電源供應器時，BIOS 會提出警示並自動降頻且降低效能，並將負載限制在 3.2A 以下。

因為是同一型號，且兩種電源供應器均可使用，且電流也都符合相對應的額定值，且在測試時也評估了所有的條件，則產品標籤可否共用，且額定標示為 19Vdc, 3.34A/4.62A？

決議：該系統產品(本案為 Notebook PC)必須內建軟體(如上述 BIOS)偵測負載(如上述電源供應器之輸出規格)之能力，並具有警示、自動降頻或降低效能等保護功能者，且仍須符合相關安規試驗之要求後，則上述情形之產品標籤始可同意共用。

98 年 10 月決議

提案討論：

一、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ADT)提案：

我司客戶產品 Lap-top PC，因外接 Adaptor 有不同供應商，輸出皆為 65W，但規格略有不同如下：

(一) DC 18.5V, 3.5A or 19.5V, 3.33A

(二) DC 18.5V, 3.5A

(三) DC 19.5V, 3.33A

因此產品 (Lap-top PC) 輸入標示為：

INPUT/輸入/輸入: 18.5Vdc --- 3.5A
19.5Vdc --- 3.33A

想請問 BSMI 是否接受？

決議：系統產品(含上述Lap-top PC)本體沒有變動的情形下，同時可以接受消耗功率相同但不同的輸入規格時，其標示須以斜線(/)，或者以「or」、「或」清楚區分方能接受。

101 年 4 月決議

決議：除 98 年 10 月及 101 年 4 月決議外，Label 不允許同時標示兩個不同 rating。